

同意在州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

由寿 2017.11.10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 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内容目录



一、楚雄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2017年部门预算及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 基本情况

- 1、主要职能
- 2、机构人员情况

(二) 预算情况

- 1、预算原则
- 2、2017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 (1) 基本支出情况
 - (2) 项目支出情况
 - (3) 2017年与上年部门预算收支比较
 - (4) 2017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收支及比较情况

(三)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2、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四) 相关口径说明

(五) 名词解释

二、2017年部门预算附表

- 1、2017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 2、2017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3、2017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4、2017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5、2017年部门支出预算明细表
 - 6、2017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 7、2017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8、2017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9、2017年部门基金支出预算表
 - 10、2017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11、2017年部门财政拨款预算表
 - 12、2017年部门基本支出财政拨款预算表
 - 13、2017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14、2017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

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紧紧围绕州委、州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部署，认真履行职能职责，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起草、修改州人民政府有关重要文件和承担涉及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稿起草任务。

(二) 机构人员情况

民革楚雄州委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中，在职人员编制 3 人，在职实有 2 人。无离退休人员，无车辆编制。

二、预算情况

(一) 预算原则

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精打细算、厉行节约、量入为出的原则编制预算。以保障民生为前提，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支出。严格管控行政经费和“三公”经费收支预算。

(二) 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52.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2.50 万元。



2017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52.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50 万元,占总支出 63.81%,部门项目支出 19 万元,占总支出 36.19%。

1. 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3.5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 29.4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7.76%;办公经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7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1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07%。

2. 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用于保障机构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 万元。具体预算详见附件。

3. 2017 年与上年部门预算收支比较

2016 年民革楚雄州委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42.27 万元,2017 年同比增加收入预算 10.23 万元,增幅 19.49%。收入预算增加原因主要是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因政策性增资因素增长幅度较大。项目收入预算与上年相同。

2016 年民革楚雄州委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42.27 万元,2017 年同比增加支出预算 10.23 万元,增幅 19.49%。支出增长原因主



要是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因政策性增资因素增长幅度较大。
项目支出预算与上年相同。

4. 2017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收支及比较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万元。

2017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支出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2万元。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同比上年预算增加2万元，增幅100%，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2万元，增幅100%；。

2017年“三公”经费增加的原因是上年年初“三公”经费无预算。

三、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民革楚雄州委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5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0.07万元，增幅4.9%，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水电、公务出差、劳务费等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6年、2017年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都没有支出。

四、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五、名词解释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其他科目不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公用经费等。

具体预算详见附表。

附件：楚雄彝族自治州州本级 2017 年部门预算附表 1-1、1-2、1-3、1-4、1-5、1-6、1-7、1-8、1-11、2-1、2-2、2-3、4-1、4-2。

